

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 
111 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2 年 2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：10

會議地點：通訊

主 席：張高賓主任

出席人員：黃財尉、吳瓊洳、吳芝儀（休假研究）、高淑清、許忠仁、楊育儀、沈玉培、李鈺華、高之梅、朱惠英

列席人員：盧鴻文、楊昕瑜

紀 錄：楊雅琪、葉雅玲

※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：

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			
提案	案 由	決 議	執 行 情 形
一、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相關活動召開時程	照案通過。	將通過之本系 111 學年度 第 2 學期行事曆公告並依 通過時程邀請各項活動講 師執行中。
二、	研究生申請工讀及遴 選要點修訂案	照案通過。	公告研究生週知，並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。
三、	碩士班盧○慧研究生 申請跨組	依審查結果，盧生總成績未達 70 分 及格標準，不予通過。	已於 1/9 通知盧生。
四、	111 學年度入學碩士 在職專班陳○龍研究 生申請畢業學分抵免 案	依本系課程修習要點第二條第九款規 定辦理，同意陳生抵免「質的研究」 3 學分、「諮商專業倫理研究」3 學 分、「變態心理學研究」3 學分、「專 業寫作」1 學分等共計 10 學分。	已於 1/9 通知陳生，並將申 請資料送民雄教務組備 查。

※報告事項：

**【教師事務】**

1. 為瞭解學生出缺席狀況，敬請授課教師落實線上點名。
2. 教育部「學海築夢計畫」及「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」即日起至 2 月 24 日止受理申請，請老師與同學踴躍申請。
3. 為加強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內學生跨校學習，提升學生研究能力與學術風氣，獎勵教師提供實驗室及指導學生研究工作，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112 年學生實驗室交換獎勵案自 112

年 2 月 13 日(星期一)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(星期五)止受理申請，請老師鼓勵同學踴躍申請。

4. 中央研究院「第十二屆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」，自 112 年 3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起至 3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止受理申請，請老師踴躍提出申請。

### 【行政事務】

5.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訂於 112 年 3 月 6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 30 分假民雄校區 A407 會議室召開，請所有老師準時出席。

### ※討論事項：

**提案一：有關本系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**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 111 年 12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，及師範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「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」，據以修正「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輔導與諮商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」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新聘任老師(未有教師證書者)及聘任副教授等級以上者由學系送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，免再送院外審。

(二)升等之代表作及參考作，新增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，及相關規定。

(三)升等時間異動：系審結束日為 3 月 15 日，院審結束日為 4 月 15 日，校審結束日為 7 月 15 日。

(四)升等改由院教評會送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，系不送外審。

(五)送審人應將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之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，送本校圖書館公開、保管。

三、檢附本系修正後「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輔導與諮商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」見附件 1、「師範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修正重點(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)」見附件 2、「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」見附件 3、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見附件 4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提案二：有關本系 112 學年度海外聯招僑生(含港澳生)個人申請審查作業案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國際事務處 112 年 2 月 1 日通知辦理。

二、本次申請大學部共 7 名，申請資料如雲端資料，
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ntEflDrM5gANdciJPp4W59ZUs4vOW4NM?usp=sharing>

三、本次申請碩士班家庭教育組共 1 名，申請資料見附件 5。

四、請委員依申請人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，並於附件回覆審查意見，若為不合格，亦請協助提供主要原因。大學部請填附件 6，碩士班家庭教育組請填附件 7。

**決議：經 10 位委員謹慎審查後，通過學士班 5 人，不通過 2 人；碩士班家庭教育組通過 1 人。**

提案三：推薦本系盧鴻文老師、楊昕瑜老師擔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會議委員代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11 學年度各項會議委員代表如下，擬推薦二位新進教師加入

一、系課程規劃委員會：張高賓主任(總召)、系上專任(案)教師(當然委員)

(一)學生代表：謝宜芬(大學部系學會會長)、汪威銘(研究生學會會長，諮心碩一)、翁千蕙(研究生學會副會長，家教碩一)、洪麟宗(研究生學會副會長，諮心專一)、曾莉淇(研究生學會副會長，家教專一)。

(二)畢業校友及業界代表：郭秋時(94 級家教所畢業生、協志高中校長退休)、許家綺(輔諮所畢業生、諮商心理師)。

(三)校外專家：陳增穎(國立南華大學生死學系副教授)。

二、系課程委員會：張高賓主任(總召)、黃財尉老師、吳瓊洳老師、高淑清老師、許忠仁老師、楊育儀老師、沈玉培老師、李鈺華老師、高之梅老師及朱惠英老師。

三、系圖書建購委員會：李鈺華老師(總召)、吳瓊洳老師、楊育儀老師及許忠仁老師。

四、系諮商實習審議小組：沈玉培老師(總召)、張高賓老師、李鈺華老師及朱惠英老師。

五、系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：張高賓主任(總召)、黃財尉老師、吳瓊洳老師、高淑清老師、許忠仁老師、楊育儀老師、沈玉培老師、李鈺華老師、高之梅老師及朱惠英老師。

六、中心研究員：

(一)家庭教育研究中心：張高賓研究員兼中心主任、吳瓊洳研究員、黃財尉研究員、高淑清副研究員、許忠仁副研究員、楊育儀副研究員。

(二)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：張高賓研究員兼中心主任、沈玉培助理研究員、李鈺華助理研究員、高之梅助理研究員、朱惠英助理研究員。

**決議：**推薦新進教師盧鴻文老師、楊昕瑜老師加入系課程規劃委員會、系課程委員會、系諮商實習審議小組、系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等會議委員代表。

※臨時動議：

**臨時動議一：**推薦盧鴻文老師擔任本學系附屬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主任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張高賓老師自 105 年 12 月 16 日臨時受託接任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主任至今，兼任多年，認真負責，已完成階段性任務，擬推薦盧鴻文老師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接任該中心主任。

**決議：**照案通過。

散會：下午 1 時 20 分。